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政府采购合同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通信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 新疆创新颖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新疆创新颖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通信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卫星通信指挥车购置） 项目编号：ZCD-ZC2024174 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卫星通信指挥车	ZK5237XZH D61	辆	1	5252212.39	5935000	593500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682787.61元。							
含增值税	（大写）：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	（小写）：¥5935000.00元							

1.2 本合同总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59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5252212.3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682787.6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含车辆购置税、落户上牌费、车辆保险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执行项目必要的支持。

3.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年或 14 万公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至甲方。

7.3 保函退还，保函内容需注明：总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按合同要求乙方履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保函。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8.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九、货款支付

9.1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收到财政项目预算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合计：¥356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数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完成全面培训，且无任何质量、技术操作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40%合同款项，合计：¥237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9.2. 甲方必须将合同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法收款账户，甲方向本合同 9.3 条明确标注的账户以外的非乙方公账户或乙方员工个人账户转账的，不得视为乙方收取货款证明，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9.3. 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户名：新疆创新颖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12301040011098

银行行号：103881001237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7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或 14 万公里，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内不少2次现场技术服务。

11.7 乙方提供设备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验收货物。

12.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2.6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15199482730 邮箱：568560679@qq.com】

乙方联系人：【电话：13369611250 邮箱：441601089@qq.com】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安装调试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初验通过，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

13.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3.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培训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验收时间。

1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 (1)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验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 (2)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继续使用、擅自拆卸或处理设备的；
- (3) 因保管不善等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一并收取。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乙方报价函、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履行义务。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三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应急救援总队	单位名称：新疆创新颖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246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712号府城花苑A栋5层577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大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4696133	电 话：19709034428
开户银行：建行温泉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北路支行
账 号：65001614700050001387	账 号：30012301040011098
税 号：1265000045760084XK	税 号：91650103MADBX4TT36